



僑務委員會

2017 年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籌組須知

一、目的：

僑務委員會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中華民國臺灣發展之瞭解，並促進海內外青年互動交流，於返回僑居地後，成為僑社新生力量，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，特舉辦「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」(以下簡稱觀摩團)活動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觀摩團活動為期 3 週，所有活動規劃均以「認識中華民國臺灣」為主軸，依活動主軸進行多元課程規劃，內容可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國情與文化課程：介紹國情、人文、教育、生活及文化研習等課程。
- (二) 參觀政經文化建設：參觀總統府、博物館、文化園區及創意產業園區等。
- (三) 參觀生態環境、國家公園、古蹟歷史及具特色之名勝美景。
- (四) 參觀大學及青年交流。
- (五) 參與地球環保及愛心關懷等活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僑務委員會
- (二) 承辦單位：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招標之得標單位。

四、籌組單位：

- (一) 由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及海外華裔文教服務中心負責籌組。
- (二) 基於僑情需要，須透過「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輔導委員會」之協助，則其委員會之組成及團員之遴薦，均應符合公正及開放之原則，並在駐外館處及海外華裔文教服務中心全程督導下，以符合僑務委員會舉辦活動目的之方式籌組。

五、組團事項：

- (一) 僑務委員會決定年度各地區觀摩團活動之日期及名額後，通函駐外館處及海外華裔文教服務中心著手籌組。
- (二) 籌組單位應儘早辦理招生事宜，招生訊息並應在當地報紙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媒體刊布，廣為周知，並以公開、公平之方式辦理報名作業，團員名額應依僑居地區華裔青年分布，均衡分配。
- (三) 各地區若有需要，得以僑居國為單位推選團長(或隊長) 1 人，綜理團務工作，並擔任團員與主辦單位間溝通協調工作，各團並得依其規模分設若干幹部，協助團務進行，團長應納入名額內計算。
- (四) 團長年齡應在 60 歲以下，得由團員兼任之。凡擔任團長(隊長)、幹部者需全程隨團活動，不得中途離團，以善盡照顧團員之責，並不得有違反團隊紀律及活動目的之行為。

六、 團員資格：

(一) 團員資格之要件：

- 1、 年滿 15 足歲至未滿 25 歲（以護照所載年齡為憑），目前居住於海外，身心健康、學行良好並能適應團隊生活之華裔青年。
- 2、 海外具影響力與發展性，並有意協助擴大當地支持臺灣力量之非華裔青年領袖，得個案推薦，經核准參加。

(二) 團員資格之限制：

- 1、 已核准回國升學之僑生不得報名。
- 2、 患有精神心理疾病、嚴重痼疾、癲癇症、傳染病、懷孕等或其他可能發生身心重大不適症狀，恐影響正常參加活動者，請勿報名，否則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，應自行負責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涉。
- 3、 曾有吸毒、犯罪前科或其他品行不佳、不良行為者，不得報名。
- 4、 為使參加機會均等普及，以未曾來臺參加本活動者優先錄取，同一家庭以 1 人參加為原則，餘須列為候補。但多胞胎不受此限。
- 5、 報名者須具高度學習意願、能全程參加活動及願接受團隊紀律管理。
- 6、 報名未經核准者，不得隨團活動。

七、 報名程序（含團長及幹部）：

(一) 初審：請就近至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、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駐外館處委託之籌組單位報名，繳交報名表（僑務委員會統一格式，可自網站下載）、健康證明檢查表（僑務委員會統一格式，檢查項目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）、僑居國護照或僑居身分加簽及 1 吋半身照片 3 張。未經核轉者，概不受理【國內恕不受理】。報名者及其家長對報名表所載之規定，應充分理解及遵守，並簽名以示負責，未經簽名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 複審：由駐外館處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轉送僑務委員會複審，合格後發給同意函及報到須知。

(三) 複審截止日期：各梯次活動舉辦前 1 個月或當次額滿時截止。

(四) 入境簽證：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表件，依規定申辦入臺簽證。

八、 費用：

(一) 團員（含團長）自付費用：

- 1、 學費：每人新臺幣 12,000 元，於報到時繳交承辦單位，中途離團者不予退費。
- 2、 個人機票費、簽證費、行李搬運費、零用金。
- 3、 個人來臺前在僑居地辦妥醫療保險之費用。
- 4、 於活動期間個人疾病醫療費用及個人因素造成之損害賠償等費用，均須自行負擔（家長負連帶賠償責任）。

(二) 僑務委員會補助費用：

僑務委員會補助每位參加學員新臺幣 20,000 元，支應教學、教材、參觀、訪問、膳宿、交通、行政及其他等費用。

(三) 籌組單位收費：

籌組單位如需收取組團費用，其項目及金額均須經駐外館處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事前同意，經

費收支明細及其使用程序、用途，均應對外公布及說明，使團員及家長充分瞭解，並送駐外館處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核備，以昭公信。

九、 行程安排：

- (一) 籌組單位須協助團員辦妥相關簽證及入出境手續。
- (二) 籌組單位須於活動前 20 日，將團員往返所搭乘之班機名稱、抵（離）臺時間，先行傳真僑務委員會（02）2356-6377 及承辦單位，以便規劃接（送）機。
- (三) 活動行程表將送請各駐外館處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運用，並公告於僑務委員會網站（<http://www.ocac.gov.tw/>國內研習資訊）。活動之第 1 天及最後 1 天為團員接（送）機時間。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籌組單位應將本活動注意事項尤其費用部分，充分告知團員及家長。
- (二) 籌組單位應辦理行前說明會，詳細說明活動目的、活動行程、聯繫方式及應行遵守之注意事項，並妥為編隊，使團員互相照顧，適應團體生活，遵守團體紀律。
- (三) 團員於來臺前須自行辦妥個人醫療保險，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，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。
- (四) 團員攜帶行李應簡單輕便，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及保育類動物製品，切實遵照海關規定。
- (五) 團員之護照及行李等物品務請自行謹慎保管，行李上應統一黏貼大型明顯之標幟，便於管理。
- (六) 團員應攜帶正式服裝（男性備襯衫及領帶、女性備裙裝）、便服、皮鞋及球鞋等，以應各種場合穿著。
- (七) 各團依規定日期抵臺及返回僑居地，如因機位等因素必須提早或延後抵（離）臺者，其期間之一切費用自理。
- (八) 活動行程結束後，團員應返回僑居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或以僑生、留學生身分留臺升學或居留。
- (九) 團員須全程參加活動，不得中途離團，若有特殊情形必須提前離團者，應由家長出具申請書載明原因，由駐外館處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轉送僑務委員會核准後，通知承辦單位依程序辦妥離團手續後方可離團，否則，一切後果自行負責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- (十) 團員於活動期間不接受輔導或不遵守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經會同僑務委員會、承辦單位、團長等查證屬實，僑務委員會得逕予退訓，團員及家長不得異議，且未來參與本活動須全額自費，僑務委員會將不予補助。
- (十一) 其他未盡事項依報名須知及本活動相關規定辦理。